#

*#**##[****]****#

被告单位___(被告单位名称),组织机构代码___,单位地址,法定代表人。

诉讼代表人***(姓名),性别,***年**月**日(出生日期)出生,被告单位**、联系方式。

被告人___(被告人姓名),(性别),(出生日期)生,(证件类型)号码:(证件号码),(民族),(文化程度),(职业),在****(工作单位)工作,出生地(出生地),户籍所在地(户籍地),住(住址)。(前科情况)因***(移送案由)嫌疑,于****年**月**日(第一次强制措施日期)被****(第一条强制措施记录的批准(决定)机关___第一条强制措施种类);因涉嫌犯有***(移送案由),经****(第二条强制措施记录的批准(决定))批准(决定),于****年*月*日被****(案件来源)执行(第二条强制措施记录的强制措施记录的强制措施。)。

本案由山东省泰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单位***、被告人***(犯罪嫌疑人姓名,多个犯罪嫌疑人的,分别提取各犯罪嫌疑人的姓名)涉嫌过失决水罪,于2018年7月25日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听取了辩护人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 本院于2018年8月22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1. 物证: ****; 2. 书证: ****; 3. 证人证言: 证人***、***的证言; 4. 被害人陈述: 被害人***的陈述; 5.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: 被告人***(被告人姓名、如多个被告人,则分别提取各被告人的姓名自动生成)的供述与辩解; 6. 鉴定意见: ***; 7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: 现场勘验笔录, ***的辨认笔录等; 8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: ****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***(概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情节轻重)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**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**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***人民法院

检察员: ***

2019年3月9日

附:

- 1. 被告人现在处所。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或监视居住、取保候审的处所。
 - 2. 案卷材料和证据。
- 3. 证人、鉴定人、需要出庭的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,需要保护的被害人、证人、鉴定人的名单。
 - 4.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。
 - 5. 被害人(单位)附带民事诉讼情况。

6.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。